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侯秉宏
顧蕙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侯秉宏積欠其債務未償，卻將名下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55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6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顧蕙蓉等語，聲明請

01 求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民國113年年10月17日之買賣行為，
02 及於113年11月15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
03 顧蕙蓉應將系爭房地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前
04 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房地之
05 價額擇低為斷。

06 三、查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合計145.0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總面
07 積 $70.97\text{m}^2 + \text{陽台}3.5\text{m}^2 + \text{雨遮}2.42\text{m}^2 + \text{共有部分}3,427.47\text{m}^2$
08 $\times 10\text{萬分之}669 + \text{共有部分}28,245.27\text{m}^2 \times 10\text{萬分之}160 = 145.0$
09 1m^2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4捨5入），與系爭房地鄰近區域條件
10 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2房地於民
11 國114年10月27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
12 同）64,134元，有建物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
13 詢資料附卷足憑，據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
14 易價額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9,300,071元（計
15 算式： $145.01\text{m}^2 \times 64,134\text{元}/\text{m}^2 = 9,300,07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
16 入）；而原告對被告侯秉宏之債權本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
17 即114年11月27日合計693,798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，
18 低於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之
19 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693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
2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7,74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
21 1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2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23 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2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29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30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